池州市物价局文件

[redacted]

决定在我市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池州市市城区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。

二、分档气量及价格

（一）分档气量及价格。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，将居民用气量及价格分为三档，其中：

第一档气量，月用气量30（含）立方米以下的，销售价格为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3.00元/立方米。

第二档气量，月用气量30立方米以上至50立方米（含）部分，销售价格为3.30元/立方米。

第三档气量，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上部分，销售价格为4.20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计量周期。按季节性需求量差异分期计量，即：每年4月-11月为一个计量周期，12月-3月为一个计量周期。计量周期内气量可累计，结余气量不跨期结转。

（三）计算单位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。其中户籍人口5人及以上的，第一档用气量每月增加10立方米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水平执行，即每立方米[illegible]元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气基数。

三、建立居民生活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

当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时，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作相应[illegible]

工商站点、酒店、公园、加油站、液化石油气的价差、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和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。各燃气经营单位应建立价差收入专户，专款专用，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湖州市物价局

2015年12月24日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，市住建委，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室，各县（区）物价局（所）。

池州市物价局办公室　　2015年12月21日印发

共印20份